

1-6 章

BCEFC 2022年 第39週聖經分享

# 加拉太書背景

1:6-8,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

熱心於摩西律法，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，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，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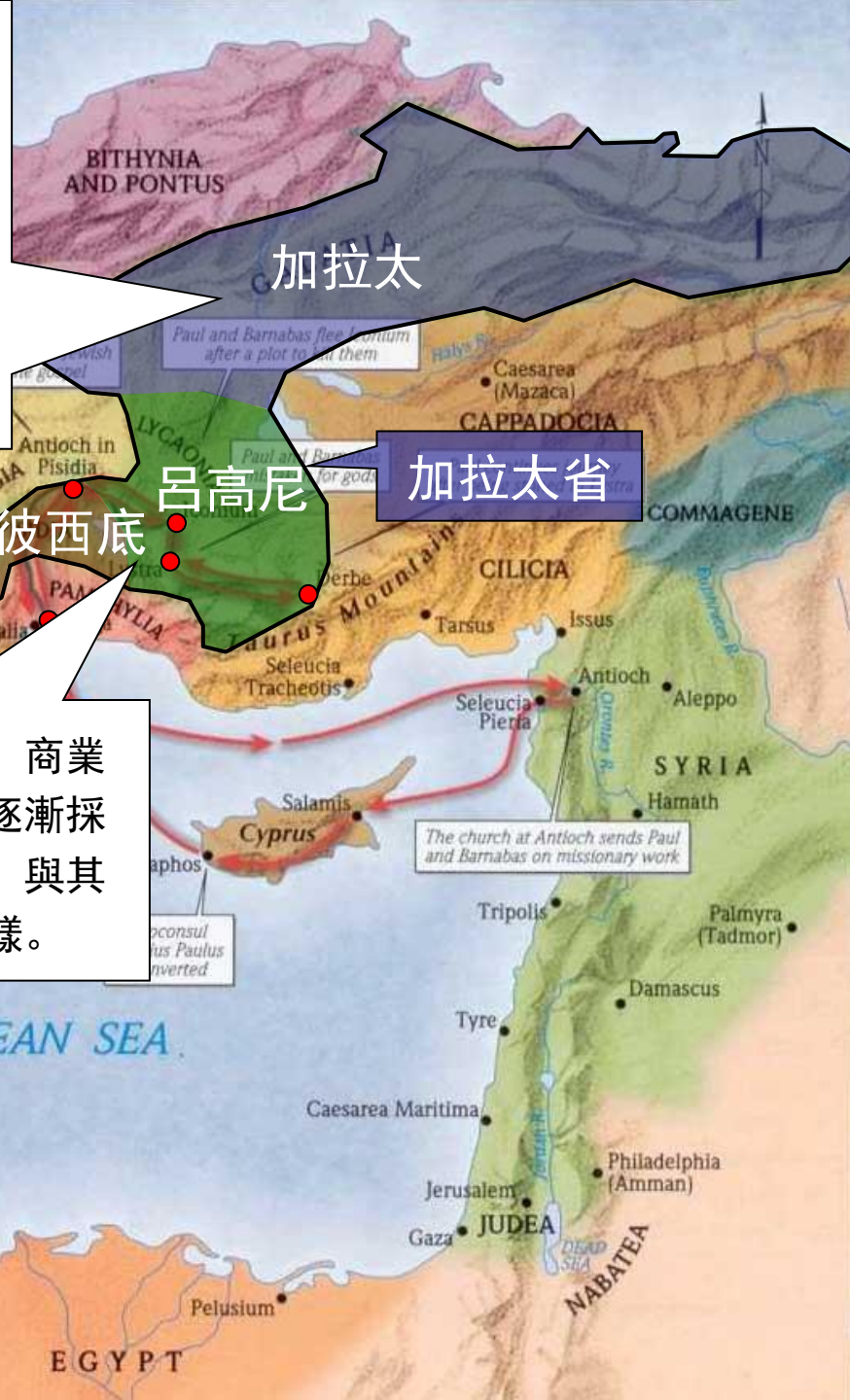
1. 他們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**使徒職分**。
2.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**割禮**，使自己猶太化之後，方能得救。
3.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**律法**，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。

# 加拉太書重點

1. 權柄的問題：我們怎麼知道應當信誰？（第一、二章）；
2. 救恩的問題：人應當如何與神和好，罪得赦免？（第三、四章）；
3. 聖潔的問題：如何勝過墮落本性的邪情私慾，活出公義、仁愛的生命？（第五、六章）。



北加拉太人（高盧族人）原是好戰的野蠻民族，主前280年左右從歐洲侵入小亞細亞中部，佔據該地。北部多山，文化落後，當時仍保持原始生活方式，不願與進步的南加拉太人有太多的接觸。北加拉太人仍然通用高盧語，性情浪漫、熱心、勇敢而善變。



加拉太

加拉太省

呂高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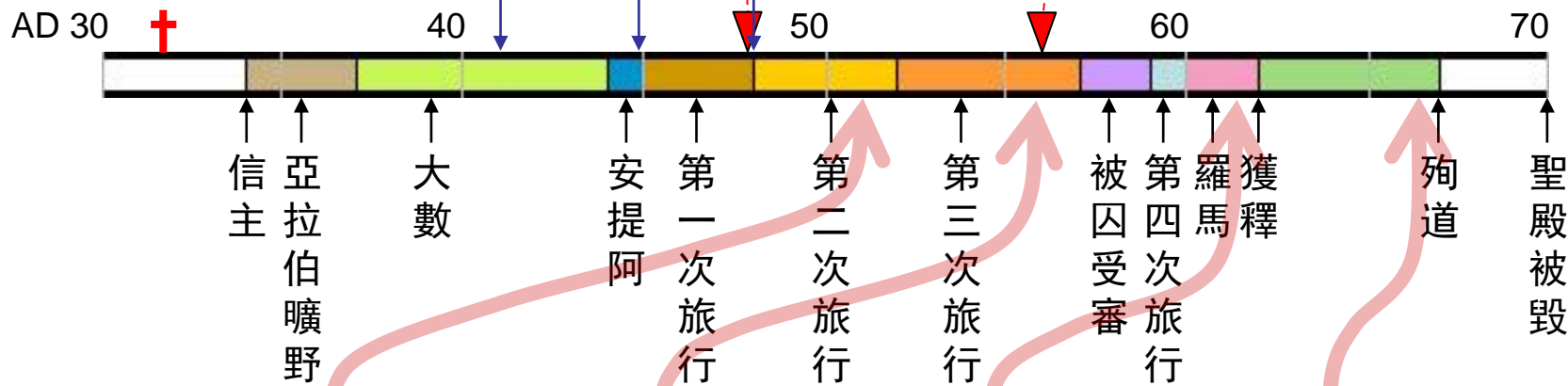
彼西底

南加拉太近地中海，商業發達。南加拉太人逐漸採用拉丁語及希臘語，與其他附庸國的國民一樣。

# 保羅生平

## 加拉太書

1. 寫於耶路撒冷大會之前，給南加拉太教會
2. 與羅馬書同期，給加拉太全省教會



## 保羅書信

春	夏	秋	冬
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	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(加拉太書?)	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腓利門書	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

# 加拉太書一章

1:11-12，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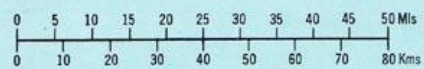
神把我（保羅）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，以恩典召我，又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啟示放在我心裡。所以，我對你們所傳講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不是我從別人那裡聽來的，乃是從主耶穌基督的啟示來的。這是純正的福音，你們不要聽信別人所傳的那些被改過的福音。如果有人傳講別的福音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這人就應當被咒詛。

（保羅的過去）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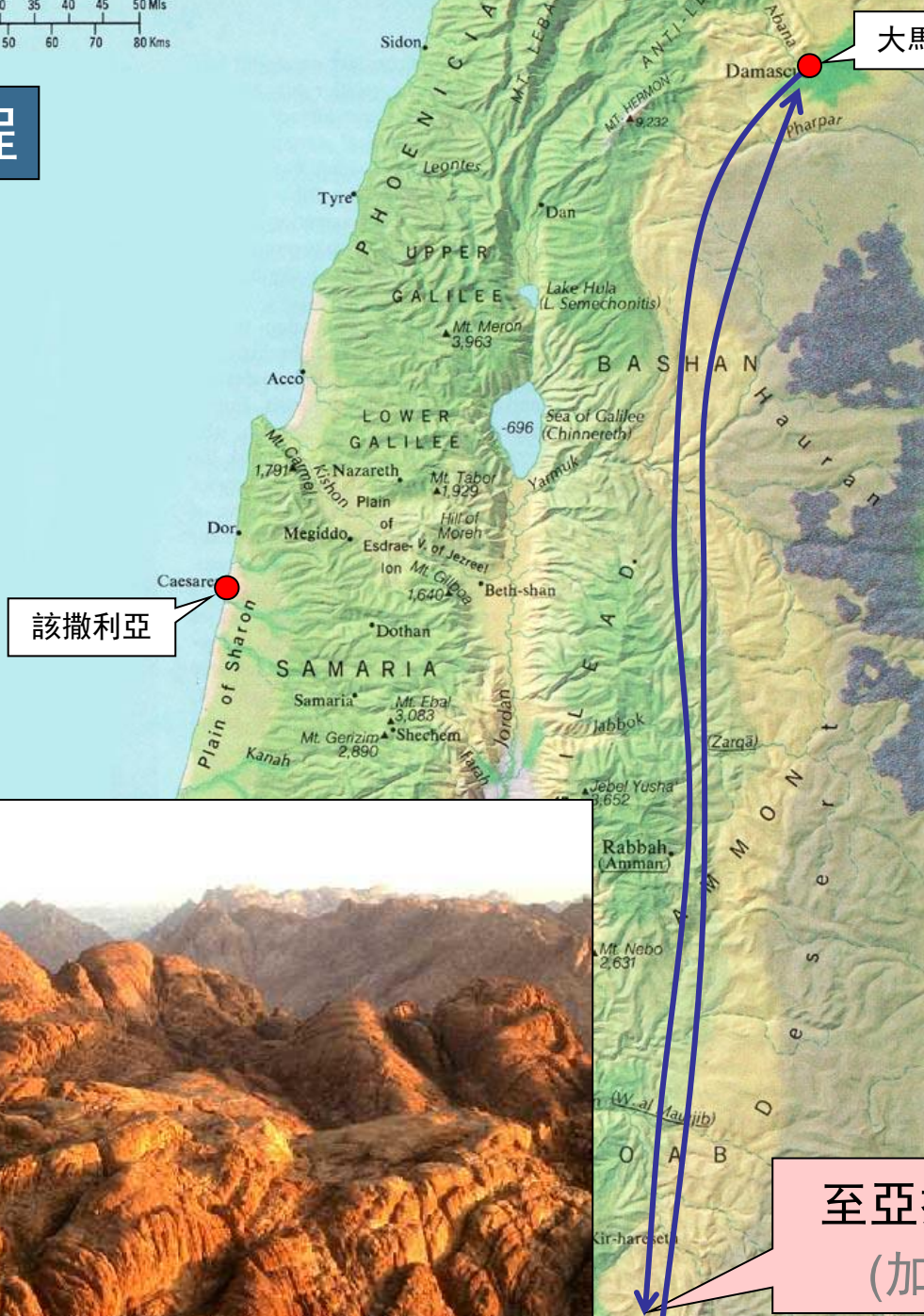
（保羅蒙召）然而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，...（加1:13-16）

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（腓3:6-8）





# 掃羅行程



大馬色

該撒利亞

至亞拉伯(曠野)  
(加1:17-18)

然而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，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亞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(加 1:15-17)

亞拉伯 + 大馬色 = 3年

西乃山





# 掃羅行程

往大數

該撒利亞

耶路撒冷

大馬色

保羅不是從使徒學習福音，而是從主耶穌那裡領受的。

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（巴拿巴領掃羅去見使徒彼得和雅各-主的弟弟）

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（參見加 1:18-19）



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著提多同去。（分享在外邦人當中傳福音的事工）

…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（反駁猶太人主張割禮+福音的教導）；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…。

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，（不因有名望的人而有假裝的態度）

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（加2:1-7）

（指責彼得和巴拿巴）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
受割禮的人與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，是違反猶太人律法。

**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**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。

（加2:11-14）

（領受聖靈）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**靠聖靈入門**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…

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**因你們聽信福音**呢？（加3:2-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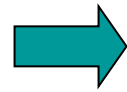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我告訴你們：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。  
（林前12:3）

彼得說：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（徒2:38）

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（弗1:13）



##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



這應許不因亞伯拉罕的光景而改變

創12:7，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創13:15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

創15:5-6，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創22:18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

律法是在亞伯拉罕被稱為義之後的430年才頒布的。若是神預先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被後來的律法廢掉；就是說，因為守不住律法，而使神原先所立的約失效；如果是這樣的話，神原先的應許不就是虛空的話語嗎？（3:17-18）

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 
(約2080BC)

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(創13:15)

(以色列人在埃及住了430年)

西乃山之約  
(約1445BC)

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。(利20:22)

基督是那一位後裔

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(3:16)

基督徒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

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(加3:29)

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(3:7)

## 以行律法為本的人

將來會被咒詛，因為沒有人能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。（不是遵行一次，而是常常、每一次都要遵行。）

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。

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（加3:10-12）

## 以信耶穌為本的人

不再被咒詛：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
得著基督為我們成就的義。

得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（基業）。（加3:13-29）

亞伯拉罕

摩西

猶太教徒

割禮

+

律法

成為神子民  
的記號

神子民的  
行為規範

結婚戒指

婚姻守則



亞伯拉罕

摩西

基督

猶太教徒

割禮

+

律法

猶太主義  
的基督徒

割禮

+

律法

+

基督救恩

保羅所傳  
的福音

真割禮  
是在心裡

律法是影兒  
形體是基督

→

基督救恩

亞伯拉罕

摩西

基督

猶太教徒

割禮

+

律法

猶太主義  
的基督徒

割禮

+

律法

+

基督救恩

保羅所傳  
的福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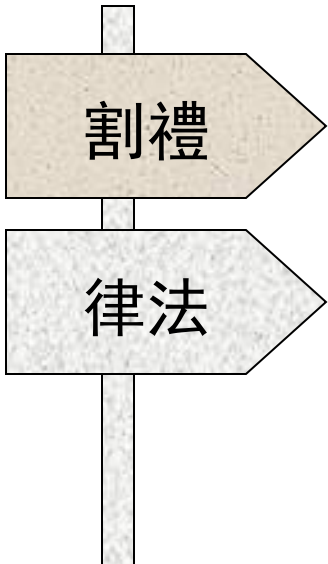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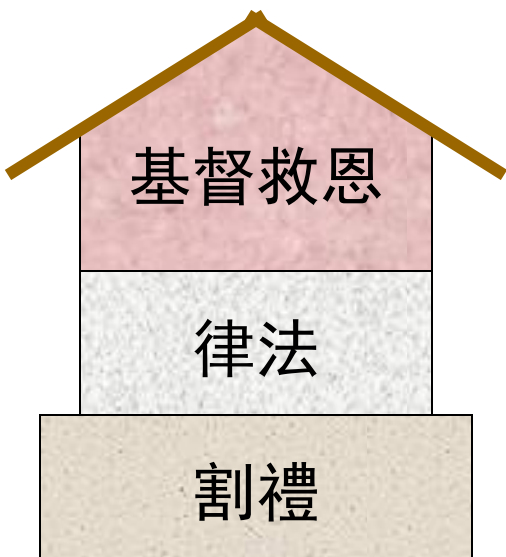
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(加2: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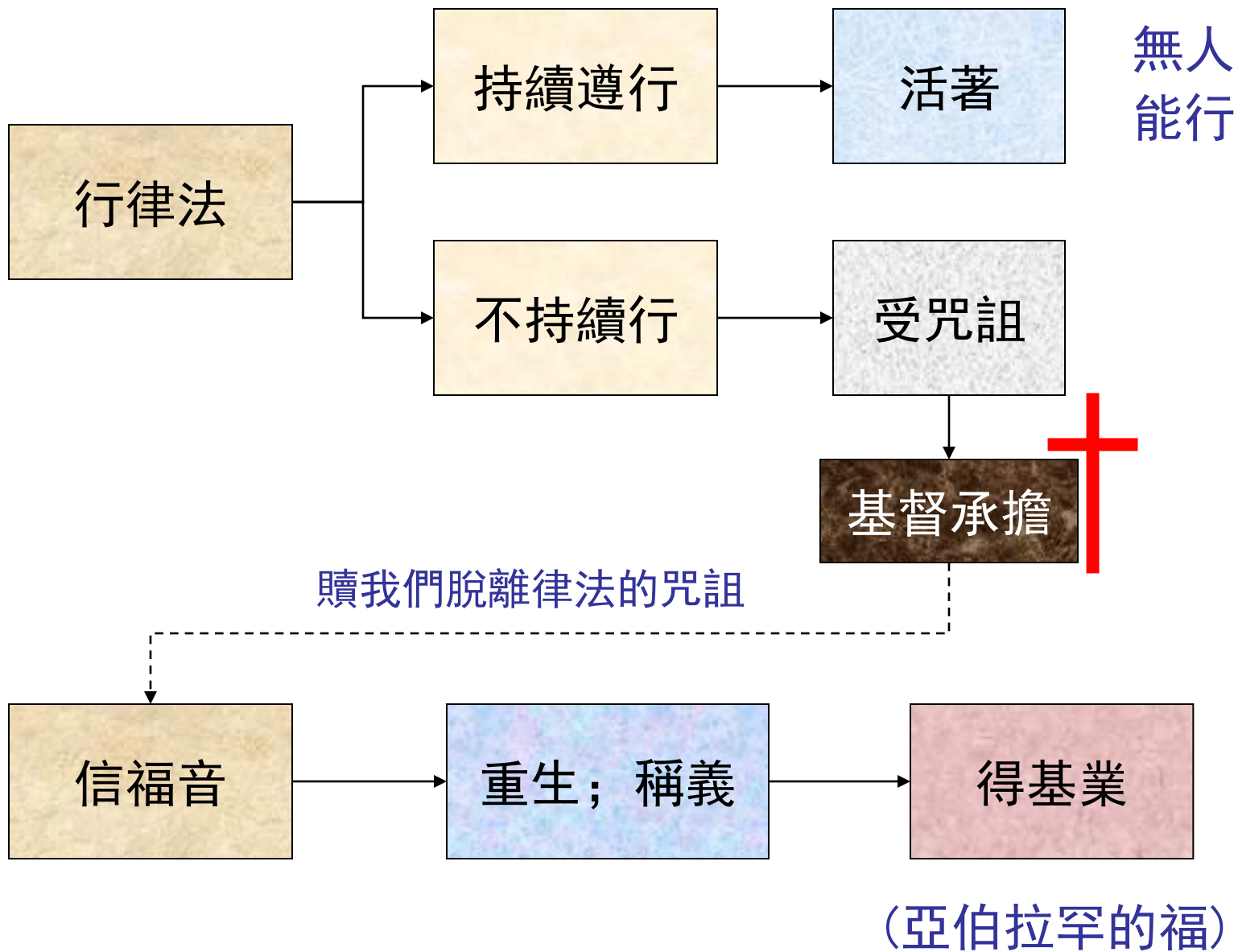
基督救恩

猶太主義  
的基督徒  
傳另一個福音

保羅所傳  
的福音



基督救恩





## 為何要有律法？

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（加3:23-24）

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（律法）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（加4:1-3）

## 以信耶穌為本的人

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（加3:25-29）

及至時候滿足， 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， 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 神為後嗣。（加4:4-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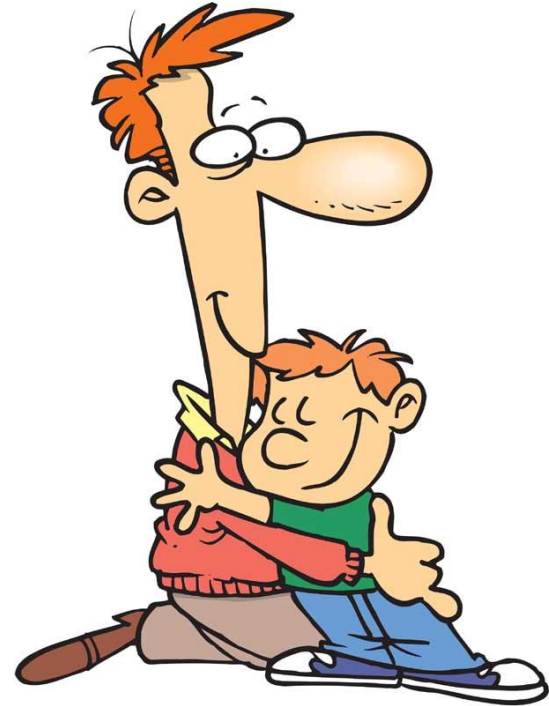
若是照律法的要求，遵行律法才能得救，就好像奴僕必須工作才能獲得飲食及工資一樣。至於兒子則不同了，兒子雖然也會去工作，但卻不必一定要工作才有飯吃。

凡**接待**祂(耶穌)的，就是**信**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(約1:12)

**認識**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**認識**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(約17:3)

現在你們既然**認識** 神，更可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(加4:9)

## Relation 關係



恩典 接受  
享受

加4:22-26

夏甲

撒拉

為奴的婦人

自主的婦人

憑血氣(天然)生子

憑神的應許生子

我們是憑著  
應許作兒女，  
如同以撒一  
樣。(4: 28)

預表舊約

預表新約

靠自己力量  
達成神目標

靠神的恩典  
達成神目標

## 在基督裡的真自由

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（可以不遵守律法嗎？）（加5:1）

信耶穌、接受救恩；就不必再受割禮。（加5:2）

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（惟獨藉著愛表達和運作的信心才有功效）。（加5:6）

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（加5:13-14）



## 順著聖靈

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(5:18)

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(5:22-23)

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(5:25)

順著聖靈撒種的，  
必從聖靈收永生。

## 順著情慾

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。(5:19-21)

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(5:26)

順著情慾撒種的，  
必從情慾收敗壞。

## 彼此擔重擔（勸勉和扶持）

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（6:1-2）

用同理心，分擔弟兄的憂傷，扶助他，使他得著安慰。

## 擔當自己的擔子（察驗自己）

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（6:3-5）

## 結語

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
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**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**。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安、憐憫加給他們，和 神的以色列民。

(6:14-16)